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强化 稳就业有关补贴申请的办事指南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精神，规范和明确补贴项目实施办法和办理要求，经研究，现对粤府办〔2020〕8号中部分补贴办事流程操作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申请材料：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招用人员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企业的银行账户。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后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工商营业执照）向同

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申请。

办理流程：1. 填写样表。企业自行到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下载《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进行填报。2. 申请。企业持申请资料到受理部门申请，也可选择将申请资料发送到受理部门指定邮箱进行申请。3. 审核。受理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4. 公示。受理部门将通过审核企业名单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5.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受理部门（审批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汇总当地受理企业和劳动者相关材料，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资金划拨。6. 资金划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其他：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2. 补贴申请可在连续缴纳 3 个月社会保险后提出，并应于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期限届满之日（即缴纳社保满 3 个月）起 1 年内提出。3. 受理（首次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湖北籍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对在省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就读的湖北籍 2020 届毕业生按每人 2000 元标准给予求职创业补贴,5 月底前发放到位。

申请材料: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 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申请程序: 由学校组织 2020 届湖北籍毕业生向学校提出申请, 学校收集名单后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除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学校银行账户。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2.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3. 湛江市中小微企业承诺书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 号)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保登记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其他)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 人数		申请补贴 金额(元)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受理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科(股)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就业日期	月均工资(元)

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备注：制表人、复核人、负责人需手写签名，花名册加盖公章方视为有效。

附件 3:

湛江市中小微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属于 行业，上年度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标准。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退回所领取的补贴资金。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所属行业为（1）农、林、牧、渔业，（2）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20〕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 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大企业减负稳岗力度。各地可结合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和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2020年6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

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前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承建的新开工项目可免缴。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实施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招聘行动，今明两年各级事业单位要拿出空缺岗位的一定比例招聘高校毕业生。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用人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相关人员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可再给予用人单位见习留用补贴。2018年毕业仍在就业择业期内（含2018年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延长期间毕业生仍可享受原相关政策待遇。

三、帮扶受疫情影响人员就业。将受疫情影响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暂定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在省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就读的湖北籍2020届毕业生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求职创业补贴，5月底前发放到位。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首次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

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已有明确资金渠道的除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 and 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

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

“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 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

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

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就业服务。2020年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

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监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
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

